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

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盖章：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2024年5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1
（三）项目情况.....2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7
（五）责任主体.....7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7
（一）重要性分析.....8
（二）经济效益分析.....11
（三）社会效益分析.....11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12
（一）投资估算.....13
（二）筹措方案.....14
（三）项目实施安排.....18
（四）债券资金用途.....1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9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1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24
（三）总体评价.....26
五、专项债券管理.....33
（一）债券资金概况.....36
（二）债券资金管理.....36
（三）职责分工.....42
六、项目风险控制.....43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43
（二）还款保障措施.....43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48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

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募投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梅江区属广东省梅州市市辖区，地处广东省东北部，梅州市中部，辖长沙镇、三角镇、城北镇、西阳镇4个镇和西郊街道、金山街道、江南街道3个街道。土地面积570.61平方千米。2019年末户籍人口35.74万人，常住人口42.39万人。梅江区是原中央苏区县、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是著名的文化之乡、华侨之乡、足球之乡。2021-2023年，梅江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28亿元和、5.93亿元和7.5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20亿元和、0.66亿元和0.58亿元。

梅州市梅江区2021-2023年财政经济数据如下:

梅州市梅江区2021-2023年财政经济数据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2.47	287.73	304.9788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7.28	5.93	7.5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2	0.66	0.5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1.8	0.64	0.5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6.52	6.79	12.641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18	0.65	0.555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创新驱动发展是国家重大战略

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创业创新蓬勃发展，全要素生产率明显提高。当前，国际经济处于全球金融危机后复苏乏力的长期调整期，以及第四次工业革命酝酿变革的关键时期。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向企业和居民等市场主体全面普及，向产品和产业等生产环节不断渗透，智能化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正在孕育着新一轮的产业革命，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革命性突破随时都可能出现，创新成为了企业发展最大的动力和源泉，新兴产业的不断涌现与崛起代表着未来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党的十九大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这个新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在新的历史时代，我国经济将长期面临新常态发展，经济发展方式必然产生重大变革，经济结构必然做出深度调整，从粗放增长向集约增长转变，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不断优化升级经济结构，才能保证经济的健康、持续

发展，实现国家与民族的伟大复兴。

广东省“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冶目标，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和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在广东省“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加强战略高技术的前瞻部署，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深入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提出不断提高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水平，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实现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2%，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16%的目标。增强珠三角地区汇聚创新资源的效能，鼓励支持珠三角城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推动珠三角地区各市形成各有特色、一体联动的创新驱动发展格局。

2.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提到：

（1）提升园区建设水平加大园区建设资金投入。省财政结合省产业园提质增效阶段性工作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梯度转移、招商引资、产业共建、技术创新等。园区所在地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建设开发。加强与国家开发银

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引导开发性金融资金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园区配套环境。全面推进省产业园对外交通建设，优化与高速公路衔接，打通最后一公里；新建高速公路要统筹规划建设到沿途省产业园的连接线；支持各地加快建设园区与中心城区(城镇)和干线公路的连接道路。推动园区开发建设与当地新型城镇化建设相衔接，强化园区发展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规划的衔接协调，统筹优化产业区、居住区、商贸区等功能布局，在园区内或周边区域适度安排商业、居住用地，建设生活配套区。支持园区建设省级以上质量检测、产品计量测试、企业孵化、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公共平台，提高园区公共服务水平。

（2）促进园区绿色高效发展切实做好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建设完善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加强企业项目环评管理和环保监管，严格落实环保“一票否决”制。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积极开展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省财政根据装机容量对屋顶业主给予一次性补贴。

3.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园区经济提质增效推进产业平台建设。

实施五年平台大建设战略，强力推动企业入园，加快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和全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开展梅州经济开发区以升促建行动。制订全市产业园区绩效考评办法，出台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实施意见，落实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水平。引入浙江万洋等企业，推动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和以商招商。贯彻“个十

百千万”思路，加快园区产业集聚。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好“三院一基地”的作用。加快市农林科学院挂牌运作，与省农科院、林科院等共建省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每个县(市、区)合作建设1家以上创新平台。深化市医学科学院与院士团队合作，争取在重大疾病诊断治疗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动仲恺广梅研究院、国家超算广梅分中心和航天育种、华师昆虫研发中心等平台内涵式发展。建设梅州市互联网产业孵化园、飞翔云计算基地、佳都智慧绿洲等一批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规划建设嘉应学院“双创”实践基地。落实“人才新政20条”和金融人才政策，积极对接省“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工程，大力培养本土科技人才，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

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新培育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15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鼓励企业建设公共科技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支持重点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力争规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提高到38%以上。继续实施应用型科技专项，支持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力争在一批共性技术、关键技术上实现突破。推动电子信息、丰顺电声、大埔陶瓷和梅县金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发展。积极申办2020“创之星”中美创新创业大赛现代农业领域决赛。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争取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0.4%，到“十四五”末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发展壮大国有和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激活各类市

场主体活力，重点培育壮大百家成长型企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支持“3+1”市属国有集团聚焦主业，充实资产，积极稳妥新上项目，不断发展壮大。推动闲置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变现，年底前全市国有“僵尸企业”基本出清。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全面落实国家“民企二十八条”和省“民营经济十条”政策，继续实行政企“双月”沟通座谈机制，开展“暖企”“稳企”系列活动，强化惠企政策跟踪问效。落实“负面清单”，放宽市场准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扩大民间投资。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加快中心城区提质增效。完善起步区配套功能，建成道路管廊、绿轴、红色文化公园等重点项目。利用航空限高放宽的机遇，提升江南新城建设规划，启动新城二期开发。推动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支持加装电梯等便民设施。以公共厕所、集贸市场、停车场、交通信号灯等为重点，继续办好城区“十个一批”民生城建事项。加快贯通堤下路、罗乐大桥东西引线道路、梅江桥南端天桥加固扩宽工程等。做好省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工作，改造提升江北老城历史风貌，推动传统民居、名人故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活化利用。完成城区约50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继续推进“四网”整合。利用城区插花地、边角地新建一批小公园，有序推进金山顶小公园、泮坑枫林湾、百岁山公园改造提升。在城市主要节点、廊道营造花景、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

（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三角镇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区内

建设单位：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规划用地面积6941600平方米，新建360000平方米标准厂房及275196平方米园区生活服务综合体，新建及升级改造35576平方米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路网基础配套工程、垃圾转运站及收集站、全民健身广场、集中供热及管网配套工程、公共公交站系统、公厕、文化长廊，文化站美化升级改造、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等。

项目总投资：356,888.77万元。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0年8月10日，本项目已取得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梅江发改〔2020〕98号）。

（五）责任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部门为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完工后形成资产的权属，归属于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4FKFG2J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廖志雄
颁发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402MB2D907938
住所	梅江区东升工业园梅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	钟建兵
颁发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机构性质	机关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促进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和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

梅州市正处于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关键时期，面临着多区域合作、多机遇重叠的发展新兴机遇。建设和使用标准厂房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体系和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具体体现；是优化我市土地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为中小企业搭建发展平台，解决中小工业企业用地难问题的有效手段；是培育优势行业，促进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有效途径。各级各部门要

高度重视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集群和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

2.是外来投资的承接平台，利于招商引资

标准化厂房是外来投资的承接平台。外来投资，包括外资或是中心大城市“退二进三”撤出的工厂，经常看中的只是当地相对便宜的劳动力资源或是市场，也许最初并没有长期在当地经营的计划。因此，他们不愿意投资建厂房，更想租用标准化厂房，只要机器一安装，就可以很快地投入生产，将来向工资更便宜的地方转移也方便。因此不少投资者到一个地方，先询问的就是标准化厂房的情况。有了一大批标准化厂房，就有了招商引资的载体，有了低成本、快回报的投资优势，就能快速吸引投资，有效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就能催生大项目、培植大税源、致富老百姓。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3.是实现园区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开发区标准厂房建设，符合园区开发建设的布局要求，是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美国经济学家巴顿分析工业企业在城镇(园区)聚集的原因，将之归结为十个方面的效应：(1)可以充分利用城镇的销售市场；(2)可以促进企业的专业化分工和扩大企业的生产规模；(3)可以充分利用城镇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4)有利于相关辅助性工业的成长；(5)有利于形成高素质的劳动力市场；(6)有利于形成职业经理和各专业技术人员的市场；(7)有利于获得金融机构在融资和管理方面的帮助；(8)

有利于企业经理阶层的相互交流和彼此沟通；(9)有利于刺激企业之间的竞争和改革；(10)可以为企业职工提供较好的休息娱乐条件。美国著名学者伯特也认为，产业在地理上的集群，能够对产业的发展产生广泛而积极的影响，并进而形成整个地区的竞争优势。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大会 2005 年《国际投资报告》指出，跨国公司的投资已经从低成本的区转向产业集群的区位，那些没有新的产业组织而仅有廉价生产要素的城市正面临新的危机。因此，规划工业集中区、建立中小企业标准化生产厂房，集中安排工业项目，符合工业布局规律和工业企业在城镇(园区)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

集中建设标准厂房，走的是集中开发的规模经营之路，从供水、供电、供气、提供社会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的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的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一方面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了企业的创业成本，同时使社会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率。

4.有利于改善园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中小企业孵化园和标准厂房是指在规定区域范围内由政府统一规划，多元主体投资建设，为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标准厂房的设计采用多层厂房设计，可以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效节

约土地资源。同时标准厂房建设区域内配置完善的道路、电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化配套设施，能确保标准厂房建设的实用，功能的完善，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满足园区生态建设的规划要求。

（二）经济效益分析

1.建立本项目，能充分发挥工业园区的政策和聚集效应、辐射带动效应。这不仅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增加税收、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而且能够调整优化所有制结构，形成有效竞争的格局。在工业区内进一步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优越的位置，宽松的环境，配套的设施，良好的服务吸引众多论业，激发各类主体发展入驻园区的积极性，从而加快经济的迅速增长。在工业区内，积极引导企业加快机制、技术和管理创新，促进企业从粗放分散的低水平生产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生产转变；从劳动密集型为主向技术和劳动密集相结台转变；从不规范经营向重质量、重信誉、遵纪守法的规范经营转变，使园区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2.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能搭建平台，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给企业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完善并种配套优惠扶持政策，增强吸引力，从而聚集市内外、省内外乃至国内外的资本、人才、先进管理和技术。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将成为梅州市又一个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新建标准化厂房，把招商引资新项目和重点项目布局落户其中，更多企业的投资建

设，将产生巨大的经济拉动作用，土地受益金、税收收入将十分可观。

3.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将进一步优化城市布局，加快城市发展。建成后工业集中区将成为市区的一个功能区，构成梅州市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而带动城市量的扩张和质量的提高，并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推动城市主导产业的发展。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将成为梅州市发展的又一个亮点。

综上，本项目建设项目，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以园区形式发展工业能有力地推进“四个结合”。一是与推进城镇化的结合，优化布局结构。二是与推进工业化结台，优化产业结构。三是与推进专业化结合，优化区域结构。四是与推进集约化结合，形成规模效益。

本项目运营期累计收益共计 1,142,274.22 万元，扣除支出成本部分 203,094.33 万元,相关税费 38,380.41 万元,所得税 226,788.14 万元，营运收益为 674,011.34 万元。

（三）社会效益分析

1.建设本项目，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能有力地推动政府更新观念，转变作风，强化服务。环境是一个地方思想解放程度、市场发育程度和依法行政水平的集中体现，环境也是生产力。建设本项目，将有力促进有关政府职能部门革除旧观念，树立市场经济的新意识，积极推动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的转变，人幅度提高政府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从而为产业发展创造域住的环境。

2.建设本项目，将增加社会就业。标准厂房主要是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而中小企业具有较强的成长性和吸纳能力，已经成为解决社会

就业的重要渠道之一。目前，每年都有一大批大中专毕业生直接到中小企业就业。随着中小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中小企业在扩大社会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稳定方面将发挥积极作用。

3.本项目将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地。中小企业，是自主开发企业文化研究和实践的成功典范，多数中小企业都非常关注企业文化建设。在企业文化建设的过程中，不少中小企业特别重视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尤其是重视具有研究开发能力、管理经营能力的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业集中区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聚集地，企业员工能形成浓厚的创新意识、发展意识和民族忧患意识，极大地调动职工爱国、爱党、爱岗的工作热情，将成为传播先进文化、倡导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基地。

4.建设本项目对加强生态环境建设、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具有显著的环境生态效益，是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有效途径。

总之，本项目建设项目，有利于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发展结台起来，处理好长远与眼前、全局与局部的关系，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增进地方政府的财政税收，加强了相关产业的配套，增加当地的劳动力就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也可以拉动了当地的GDP的增长，因此，投资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计投资(1993)530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通知》。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咨经(1998)11 号《关于印发经济评估方法的通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经济咨询指南》。

（3）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厅计办投资(2002)15 号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出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的通知。

（4）国家计委《关于工程建设其他项目划分暂行规定》、《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

（5)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6）2018 年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7）估算价采用梅州市建筑经济信息 2020 年第 1 期的信息价。

（8）本报告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和工程量。

（9）项目承办单位提供的有关投资费用资料。

（10）有关项目前期收费文件与标准;

（11）项目单位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

2.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56,888.7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268,945.21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72,862.33万元(含土地购置费)，预备费 15,081.23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68,945.2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862.33
3	基本预备费	15,081.23
项目总投资		356,888.77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44,500万元：

（1）2020年已发行9,5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15年，以前年度利率为3.65%，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4,5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三十年，以前年度利率为3.66%，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三十年末偿还本金；

（2）2021年已发行23,600.00万元，其中22,000万元发行年限为十五年，以前年度利率为3.61%，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2022年5月调整拟发行2021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1,600.00万元(由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调整1,600.00万元至本项目，调整原因:结合项目实际，无法在5月前

支付完毕。调整前发行利率为 3.92%，发行年限为 30 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2022 年已发行 31,400.00 万元：

①2022 年 1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12,000.00 万元；

②3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3,000.00 万元；

③5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12,400.00 万元；

④5 月调整拟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00.00 万元（由大埔县白云大桥停车场及周边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调整 2,000.00 万元至本项目，调整原因: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目前已暂缓实施。调整前发行利率为 3.21%，发行年限为 15 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⑤5 月调整拟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00.00 万元（由大埔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调整 2,000.00 万元至本项目，调整原因:前期工作不完善，短期内难以动工。调整前发行利率为 3.21%，发行年限为 15 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2023 年已发行债券 80,000.00 万元

①2023 年上半年已发行 9,0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15 年，发行利率为 3.08%，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②2023 年 7 月已发行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40,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10 年，发行利率 2.85%，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

③2023 年 9 月已发行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本次拟发行债券 31,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2.77%，期限 10 年，从第 6 年开始还本，每年还本还 20%本金。

（6）2024 年拟发行债券 60,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债券 5,000.00 万元，利率 3.95%，期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计划以后发行债券 81,0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为 71,388.77 万元,由当地财政统筹解决或积极申请上级资金。

表 6：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已到位金额	市场化融资资金	已到位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资金	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已到位金额	其他	已到位金额	本年度后续发行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356,888.77	144,500.00			71,388.77						55,000.00	5,000.00	144,500.00	81,000.00
2020 年	9,500.00	9,500.00											9,500.00	
2021 年	23,600.00	23,600.00											23,600.00	
2022 年	31,400.00	31,400.00											31,400.00	
2023 年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024 年	60,000.00										55,000.00	5,000.00		
2024 年以后	152,388.77				71,388.77									81,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拟总建设期为 9 年(108 个月)2020 年 9 月至 2029 年 9 月。本项目建设进度总体计划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个阶段为项目的筹备阶段：4 个月，包括项目审批、勘探测量、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工程招投标等工作内容；

2.第二个阶段为项目的具体实施阶段：103 个月，各项目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

3.第三个阶段为项目的检查验收阶段：1 个月。

工程进度力求安排紧凑，互相衔接，以利于合理建设周期，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

本项目拟从 2023 年形成项目运营收入,运营期共 27 年。前期主

要建设标准厂房及园区生活服务综合体，供热管网等，预计2023年开始运营；后期主要建设升级改造市政基础配套工程，主要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对外道路，管网边坡，广场等），该项未列收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年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本年已发行0.00万元，本次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5,000.00万元，本年度后续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5,000.00万元，主要用支付施工进度款及相关支出费用等。

项目用款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	
356,888.77	144,500.00	0.00	0.00	20,000.00	5,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52,388.7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主要依靠标准化厂房的租赁与销售、综合楼的租赁、路灯广告、公交站、物业管理费、园区生活服务综合体销售、停车场、辅导中心、饭堂、人才培训和其他收入(含热力、水、电、煤气等)。

（1）路灯广告收入，预计2023年在园区内建成380个，单价

初步定位30000元/年，每年收入1140万元；

（2）公交站收入，预计2023年在园区内建成3个，单价初步定位60000元/年，每年收入18万元；

（3）物业管理费，单价初步定位4.0元/平方米·月计算，按标准化厂房及商业配套设施等面积合计591866平方米计取，每年收入2841万元；

（4）园区生活服务综合体租赁收入，生活服务综合体租赁(236866平方米)，预计2024年建成出租，单价初步定位840元/平方米·年，收入合计19897万元；

（5）厂房租赁收入，厂房租赁(340000平方米)，预计2023年建成出租，单价初步定为420元/平方米·年，每年收入14280万元；

（6）综合楼租赁收入，新建综合楼预计建成后出租15000平方米，以单价为540元/平方米·年计算，预计2023年建成出租，每年收入810万元；

（7）停车场收入，预计2025年建成后180个停车位，单价初步定位300元/个·月，每年收入合计65万元；

（8）地下停车场收入，地下室面积38330平方米，预计2024年建成后500个停车位，单价初步定位310元/个·月，每年收入合计186万元；

（9）辅导中心收入，预计2023年建成园区辅导中心提供275个学位，单价初步定位12000元/人·年，每年收入合计330万元；

（10）园区饭堂收入，2023年开始提供园区内的餐饮服务，初

步预计每年收入800万元；

（11）园区人才培训，2023年开始组织园区内的技能培训活动，初步预计每年收入800万元；

（12）其他收入，2023年建成园区内的集中供热及管网配套工程，向园区内的生产和生活提供供热服务，初步预计每年收入2000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项目	路灯广告	公交站	物业管理费	园区生活服务综合体租赁	标准化厂房租赁费	综合楼租赁费	停车场	地下停车场	生产辅导中心	饭堂	人才培训	其他收入（含热力、水、电、煤气等）	合计
2020 年													0.00
2021 年													0.00
2022 年													0.00
2023 年	1,140.00	18.00	1,512.00	0.00	12,600.00	810.00	0.00	0.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20,010.00
2024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0.0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01.70
2025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26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27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28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29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30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31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32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33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34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35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36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年度/项目	路灯广告	公交站	物业管理费	园区生活服务综合体租赁	标准化厂房租赁费	综合楼租赁费	停车场	地下停车场	生产辅导中心	饭堂	人才培训	其他收入（含热力、水、电、煤气等）	合计
2037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38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39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40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41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42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43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44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45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46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47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48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2049 年	1,140.00	18.00	2,840.96	19,896.74	14,280.00	810.00	64.80	186.00	330.00	800.00	800.00	2,000.00	43,166.50
合计	**30,780.00**	**486.00**	**75,376.88**	**517,315.34**	**383,880.00**	**21,870.00**	**1,620.00**	**4,836.00**	**8,910.00**	**21,600.00**	**21,600.00**	**54,000.00**	**1,142,274.22**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经营水电费：按估算的用电、用水量，水电费 702.07 万/年；

（2）工资及福利：

序号	工种	人数	工资（元/月）	年薪（万元）
1	维修工	5	3500	21
2	保洁员	10	2800	33.6
3	保安	8	2800	26.88
4	管理员	6	3800	27.36
5	幼师	30	4000	144
6	公交司机	6	6000	43.2
7	其他人员	25	3000	90
合计		90	——	386.04

（3）修理、维护费：按年度收入的 1%，预计每年约 431.67 万元；

（4）管理费：按正常运营后年度收入的 1.5%，预计每年约 657 万元；

（5）折旧费：房屋建筑使用年限按 50 年，重要设备设施使用年限按 10 年分别进行折现，残值取 5%，预计每年约 5,109.96 万元；

（6）增值税及其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按经营收入的 3%计列；税金及附加按增值税的 12%计列。则项目计算期内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合计 38,380.41 万元。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经营用水电费	工资及福利	修理维护费	管理费	折旧费	税金及附加	合计
2020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1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	0.00	386.04	200.10	657.00	5,109.96	0.00	6,353.10
2023 年	702.07	386.04	431.02	657.00	5,109.96	672.34	7,958.42
2024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48.22	8,734.95
2025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26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27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28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29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30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31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32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33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34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35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36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37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38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39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40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41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42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43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年度	经营用水电费	工资及福利	修理维护费	管理费	折旧费	税金及附加	合计
2044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45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46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47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48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2049 年	702.07	386.04	431.67	657.00	5,109.96	1,450.39	8,737.13
合计	18,955.95	10,809.12	11,854.41	18,396.00	143,078.85	38,380.41	241,474.74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预测计算,本项目运营期累计收入共1,142,274.22万元,扣除支出成本部分203,094.33万元，相关税费38,380.41万元，所得税226,788.14万元，营运收益为674,011.34万元。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净现金流量和每年净现金流量均为正值，且每年呈较大幅度增长，说明项目财务生存能力较强。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349.70	0.00	-349.70	-349.70
第二年	0.00	1,206.62	0.00	-1,206.62	-1,556.32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三年	0.00	2,217.64	6,353.10	-8,570.74	-10,127.06
第四年	20,010.00	4,493.54	7,958.42	7,558.04	-2,569.02
第五年	43,101.70	6,863.54	8,734.95	27,503.21	24,934.19
第六年	43,166.50	10,063.04	8,737.13	24,366.33	49,300.52
第七年	43,166.50	10,063.04	8,737.13	24,366.33	73,666.85
第八年	43,166.50	10,063.04	8,737.13	24,366.33	98,033.18
第九年	43,166.50	16,263.04	8,737.13	18,166.33	116,199.51
第十年	43,166.50	16,091.30	8,737.13	18,338.07	134,537.58
第十一年	43,166.50	15,919.56	8,737.13	18,509.81	153,047.39
第十二年	43,166.50	15,747.82	8,737.13	18,681.55	171,728.94
第十三年	43,166.50	55,576.08	8,737.13	-21,146.71	150,582.23
第十四年	43,166.50	8,064.34	8,737.13	26,365.03	176,947.26
第十五年	43,166.50	13,064.34	8,737.13	21,365.03	198,312.29
第十六年	43,166.50	29,879.34	8,737.13	4,550.03	202,862.32
第十七年	43,166.50	38,485.14	8,737.13	-4,055.77	198,806.55
第十八年	43,166.50	15,074.12	8,737.13	19,355.25	218,161.80
第十九年	43,166.50	65,796.92	8,737.13	-31,367.55	186,794.25
第二十年	43,166.50	84,426.92	8,737.13	-49,997.55	136,796.70
第二十一年	43,166.50	227.42	8,737.13	34,201.95	170,998.65
第二十二年	43,166.50	227.42	8,737.13	34,201.95	205,200.60
第二十三年	43,166.50	227.42	8,737.13	34,201.95	239,402.55
第二十四年	43,166.50	227.42	8,737.13	34,201.95	273,604.50
第二十五年	43,166.50	227.42	8,737.13	34,201.95	307,806.45
第二十六年	43,166.50	227.42	8,737.13	34,201.95	342,008.40
第二十七年	43,166.50	227.42	8,737.13	34,201.95	376,210.35
第二十八年	43,166.50	227.42	8,737.13	34,201.95	410,412.30
第二十九年	43,166.50	227.42	8,737.13	34,201.95	444,614.25
第三十年	43,166.50	4,727.42	8,737.13	29,701.95	440,114.25
第三十一年		1,662.72		-1,662.72	442,951.53
合计	**1,142,274.20**	**428,146.00**	**241,474.72**	**472,653.48**	

2.项目融资情况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44,500万元；2024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60,000万元；2024年度以后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81,000万元。已发行债券情况详见下表：

已发行债券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1	2020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六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八期）	2020/5/12	4,500.00	30年	3.66%
2	2020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四期）	2020/8/12	5,000.00	15年	3.70%
3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	2021/10/25	22,000.00	15年	3.61%
4	2021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	2021/4/20	1,600.00	30年	3.92%
5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22/1/24	12,000.00	15年	3.21%
6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022/1/24	4,000.00	15年	3.21%
7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2022/3/15	3,000.00	15年	3.23%
8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022/5/12	12,400.00	15年	3.23%
9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2023/4/14	9,000.00	15年	3.08%
10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	2023/8/3	40,000.00	10年	2.85%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11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	2023/8/29	31,000.00	分年还本10年	2.77%
合计			144,500.00		

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本年及已发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计算期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9,500.00		9,500.00	349.70	349.70
第二年	33,100.00		33,100.00	1,206.62	1,206.62
第三年	64,500.00		64,500.00	2,217.64	2,217.64
第四年	144,500.00		144,500.00	4,493.54	4,493.54
第五年	204,500.00		204,500.00	6,863.54	6,863.54
第六年	204,500.00		204,500.00	6,863.54	6,863.54
第七年	204,500.00		204,500.00	6,863.54	6,863.54
第八年	204,500.00		204,500.00	6,863.54	6,863.54
第九年	204,500.00	6,200.00	198,300.00	6,863.54	13,063.54
第十年	198,300.00	6,200.00	192,100.00	6,691.80	12,891.80
第十一年	192,100.00	6,200.00	185,900.00	6,520.06	12,720.06
第十二年	185,900.00	6,200.00	179,700.00	6,348.32	12,548.32
第十三年	179,700.00	46,200.00	133,500.00	6,176.58	52,376.58
第十四年	133,500.00		133,500.00	4,864.84	4,864.84
第十五年	133,500.00	5,000.00	128,500.00	4,864.84	9,864.84
第十六年	128,500.00	22,000.00	106,500.00	4,679.84	26,679.84
第十七年	106,500.00	31,400.00	75,100.00	3,885.64	35,285.64
第十八年	75,100.00	9,000.00	66,100.00	2,874.62	11,874.62
第十九年	66,100.00	60,000.00	6,100.00	2,597.42	62,597.42
第二十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一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二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项目计算期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十三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四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五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六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七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八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九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三十年	6,100.00	4,500.00	1,600.00	227.42	4,727.42
第三十一年	1,600.00	1,600.00	0.00	62.72	1,662.72
合计		204,500.00		94,653.50	299,153.50

项目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计算期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9,500.00		9,500.00	349.70	349.70
第二年	33,100.00		33,100.00	1,206.62	1,206.62
第三年	64,500.00		64,500.00	2,217.64	2,217.64
第四年	144,500.00		144,500.00	4,493.54	4,493.54
第五年	204,500.00		204,500.00	6,863.54	6,863.54
第六年	285,500.00		285,500.00	10,063.04	10,063.04
第七年	285,500.00		285,500.00	10,063.04	10,063.04
第八年	285,500.00		285,500.00	10,063.04	10,063.04
第九年	285,500.00	6,200.00	279,300.00	10,063.04	16,263.04
第十年	279,300.00	6,200.00	273,100.00	9,891.30	16,091.30
第十一年	273,100.00	6,200.00	266,900.00	9,719.56	15,919.56
第十二年	266,900.00	6,200.00	260,700.00	9,547.82	15,747.82
第十三年	260,700.00	46,200.00	214,500.00	9,376.08	55,576.08
第十四年	214,500.00		214,500.00	8,064.34	8,064.34
第十五年	214,500.00	5,000.00	209,500.00	8,064.34	13,064.34
第十六年	209,500.00	22,000.00	187,500.00	7,879.34	29,879.34
第十七年	187,500.00	31,400.00	156,100.00	7,085.14	38,485.14

项目计算期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八年	156,100.00	9,000.00	147,100.00	6,074.12	15,074.12
第十九年	147,100.00	60,000.00	87,100.00	5,796.92	65,796.92
第二十年	87,100.00	81,000.00	6,100.00	3,426.92	84,426.92
第二十一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二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三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四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五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六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七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八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九年	6,100.00		6,100.00	227.42	227.42
第三十年	6,100.00	4,500.00	1,600.00	227.42	4,727.42
第三十一年	1,600.00	1,600.00	0.00	62.72	1,662.72
合计		285,500.00		142,646.00	428,146.00

3.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相关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0.00	349.70	349.70	674,011.34	
第二年	0.00	1,206.62	1,206.62		
第三年	0.00	2,217.64	2,217.64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相关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四年	0.00	4,493.54	4,493.54		
第五年	0.00	6,863.54	6,863.54		
第六年	0.00	10,063.04	10,063.04		
第七年	0.00	10,063.04	10,063.04		
第八年	0.00	10,063.04	10,063.04		
第九年	6,200.00	10,063.04	16,263.04		
第十年	6,200.00	9,891.30	16,091.30		
第十一年	6,200.00	9,719.56	15,919.56		
第十二年	6,200.00	9,547.82	15,747.82		
第十三年	46,200.00	9,376.08	55,576.08		
第十四年	0.00	8,064.34	8,064.34		
第十五年	5,000.00	8,064.34	13,064.34		
第十六年	22,000.00	7,879.34	29,879.34		
第十七年	31,400.00	7,085.14	38,485.14		
第十八年	9,000.00	6,074.12	15,074.12		
第十九年	60,000.00	5,796.92	65,796.92		
第二十年	81,000.00	3,426.92	84,426.92		
第二十一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二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三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四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五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六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七年	0.00	227.42	227.42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相关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二十八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九年	0.00	227.42	227.42		
第三十年	4,500.00	227.42	4,727.42		
第三十一年	1,600.00	62.72	1,662.72		
合计	285,500.00	142,646.00	428,146.00	674,011.34	
本息覆盖倍数			1.57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5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相关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0.00	349.70	349.70	606,610.21	
第二年	0.00	1,206.62	1,206.62		
第三年	0.00	2,217.64	2,217.64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相关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四年	0.00	4,493.54	4,493.54		
第五年	0.00	6,863.54	6,863.54		
第六年	0.00	10,063.04	10,063.04		
第七年	0.00	10,063.04	10,063.04		
第八年	0.00	10,063.04	10,063.04		
第九年	6,200.00	10,063.04	16,263.04		
第十年	6,200.00	9,891.30	16,091.30		
第十一年	6,200.00	9,719.56	15,919.56		
第十二年	6,200.00	9,547.82	15,747.82		
第十三年	46,200.00	9,376.08	55,576.08		
第十四年	0.00	8,064.34	8,064.34		
第十五年	5,000.00	8,064.34	13,064.34		
第十六年	22,000.00	7,879.34	29,879.34		
第十七年	31,400.00	7,085.14	38,485.14		
第十八年	9,000.00	6,074.12	15,074.12		
第十九年	60,000.00	5,796.92	65,796.92		
第二十年	81,000.00	3,426.92	84,426.92		
第二十一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二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三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四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五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六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七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八年	0.00	227.42	227.42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相关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二十九年	0.00	227.42	227.42		
第三十年	4,500.00	227.42	4,727.42		
第三十一年	1,600.00	62.72	1,662.72		
合计	285,500.00	142,646.00	428,146.00	606,610.21	
本息覆盖倍数			1.42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项目相关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第一年	0.00	349.70	349.70	539,209.07	
第二年	0.00	1,206.62	1,206.62		
第三年	0.00	2,217.64	2,217.64		
第四年	0.00	4,493.54	4,493.54		
第五年	0.00	6,863.54	6,863.54		
第六年	0.00	10,063.04	10,063.04		
第七年	0.00	10,063.04	10,063.04		
第八年	0.00	10,063.04	10,063.04		
第九年	6,200.00	10,063.04	16,263.04		
第十年	6,200.00	9,891.30	16,091.30		
第十一年	6,200.00	9,719.56	15,919.56		
第十二年	6,200.00	9,547.82	15,747.82		
第十三年	46,200.00	9,376.08	55,576.08		
第十四年	0.00	8,064.34	8,064.34		

第十五年	5,000.00	8,064.34	13,064.34		
第十六年	22,000.00	7,879.34	29,879.34		
第十七年	31,400.00	7,085.14	38,485.14		
第十八年	9,000.00	6,074.12	15,074.12		
第十九年	60,000.00	5,796.92	65,796.92		
第二十年	81,000.00	3,426.92	84,426.92		
第二十一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二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三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四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五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六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七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八年	0.00	227.42	227.42		
第二十九年	0.00	227.42	227.42		
第三十年	4,500.00	227.42	4,727.42		
第三十一年	1,600.00	62.72	1,662.72		
合计	285,500.00	142,646.00	428,146.00	539,209.07	
本息覆盖倍数			**1.26**		

综上所述，预计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5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44,500 万元：

（1）2020 年已发行 9,500.00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15 年，以前年度利率为 3.65%，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

本金；4,5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三十年，以前年度利率为 3.66%，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三十年末偿还本金；

（2）2021 年已发行 23,600.00 万元，其中 22,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十五年，以前年度利率为 3.61%，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2022 年 5 月调整拟发行 2021 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1,600.00 万元(由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项目调整1,600.00 万元至本项目，调整原因:结合项目实际，无法在 5 月前支付完毕。调整前发行利率为 3.92%，发行年限为 30 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2022 年已发行 31,400.00 万元：

①2022 年1 月已发行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12,000.00 万元；

②3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3,000.00 万元；

③5 月已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12,400.00 万元；

④5 月调整拟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00.00 万元（由大埔县白云大桥停车场及周边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调整 2,000.00 万元至本项目，调整原因: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目前已暂缓实施。调整前发行利率为 3.21%，发行年限为 15 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⑤5 月调整拟发行 2022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00.00 万元（由大埔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调整 2,000.00 万元至本项目，调整原因:前期工作不完善，短期内难以动工。调整前发行利率为 3.21%，发行年限为 15 年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2023 年已发行债券 80,000.00 万元

①2023 年上半年已发行 9,000.00 万元,发行年限为 15 年，发行利率为 3.08%，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②2023 年 7 月已发行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40,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10 年，发行利率 2.85%，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

③2023 年 9 月已发行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六期）本次拟发行债券 31,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2.77%，期限 10 年，从第 6 年开始还本，每年还本还 20%本金。

（6)2024 年拟发行债券60,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债券5,000.00 万元，利率 3.95%，期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计划以后发行债券 81,000.00 万元。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计算期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年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一年	9,500.00		9,500.00	3.66%	3.70%											349.70	349.70
第二年	33,100.00		33,100.00	3.66%	3.70%	3.61%	3.92%									1,206.62	1,206.62
第三年	64,500.00		64,500.00	3.66%	3.70%	3.61%	3.92%	3.21%	3.21%	3.23%	3.23%					2,217.64	2,217.64
第四年	144,500.00		144,500.00	3.66%	3.70%	3.61%	3.92%	3.21%	3.21%	3.23%	3.23%	3.08%	2.85%	2.77%		4,493.54	4,493.54
第五年	204,500.00		204,500.00	3.66%	3.70%	3.61%	3.92%	3.21%	3.21%	3.23%	3.23%	3.08%	2.85%	2.77%	3.95%	6,863.54	6,863.54
第六年	285,500.00		285,500.00	3.66%	3.70%	3.61%	3.92%	3.21%	3.21%	3.23%	3.23%	3.08%	2.85%	2.77%	3.95%	3.95%	10,063.04	10,063.04
第七年	285,500.00		285,500.00	3.66%	3.70%	3.61%	3.92%	3.21%	3.21%	3.23%	3.23%	3.08%	2.85%	2.77%	3.95%	3.95%	10,063.04	10,063.04
第八年	285,500.00		285,500.00	3.66%	3.70%	3.61%	3.92%	3.21%	3.21%	3.23%	3.23%	3.08%	2.85%	2.77%	3.95%	3.95%	10,063.04	10,063.04
第九年	285,500.00	6,200.00	279,300.00	3.66%	3.70%	3.61%	3.92%	3.21%	3.21%	3.23%	3.23%	3.08%	2.85%	2.77%	3.95%	3.95%	10,063.04	16,263.04
第十年	279,300.00	6,200.00	273,100.00	3.66%	3.70%	3.61%	3.92%	3.21%	3.21%	3.23%	3.23%	3.08%	2.85%	2.77%	3.95%	3.95%	9,891.30	16,091.30
第十一年	273,100.00	6,200.00	266,900.00	3.66%	3.70%	3.61%	3.92%	3.21%	3.21%	3.23%	3.23%	3.08%	2.85%	2.77%	3.95%	3.95%	9,719.56	15,919.56
第十二年	266,900.00	6,200.00	260,700.00	3.66%	3.70%	3.61%	3.92%	3.21%	3.21%	3.23%	3.23%	3.08%	2.85%	2.77%	3.95%	3.95%	9,547.82	15,747.82
第十三年	260,700.00	46,200.00	214,500.00	3.66%	3.70%	3.61%	3.92%	3.21%	3.21%	3.23%	3.23%	3.08%	2.85%	2.77%	3.95%	3.95%	9,376.08	55,576.08
第十四年	214,500.00		214,500.00	3.66%	3.70%	3.61%	3.92%	3.21%	3.21%	3.23%	3.23%	3.08%			3.95%	3.95%	8,064.34	8,064.34
第十五年	214,500.00	5,000.00	209,500.00	3.66%	3.70%	3.61%	3.92%	3.21%	3.21%	3.23%	3.23%	3.08%			3.95%	3.95%	8,064.34	13,064.34

项目计算期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年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六年	209,500.00	22,000.00	187,500.00	3.66%		3.61%	3.92%	3.21%	3.21%	3.23%	3.23%	3.08%			3.95%	3.95%	7,879.34	29,879.34
第十七年	187,500.00	31,400.00	156,100.00	3.66%			3.92%	3.21%	3.21%	3.23%	3.23%	3.08%			3.95%	3.95%	7,085.14	38,485.14
第十八年	156,100.00	9,000.00	147,100.00	3.66%			3.92%					3.08%			3.95%	3.95%	6,074.12	15,074.12
第十九年	147,100.00	60,000.00	87,100.00	3.66%			3.92%								3.95%	3.95%	5,796.92	65,796.92
第二十年	87,100.00	81,000.00	6,100.00	3.66%			3.92%									3.95%	3,426.92	84,426.92
第二十一年	6,100.00		6,100.00	3.66%			3.92%										227.42	227.42
第二十二年	6,100.00		6,100.00	3.66%			3.92%										227.42	227.42
第二十三年	6,100.00		6,100.00	3.66%			3.92%										227.42	227.42
第二十四年	6,100.00		6,100.00	3.66%			3.92%										227.42	227.42
第二十五年	6,100.00		6,100.00	3.66%			3.92%										227.42	227.42
第二十六年	6,100.00		6,100.00	3.66%			3.92%										227.42	227.42
第二十七年	6,100.00		6,100.00	3.66%			3.92%										227.42	227.42
第二十八年	6,100.00		6,100.00	3.66%			3.92%										227.42	227.42
第二十九年	6,100.00		6,100.00	3.66%			3.92%										227.42	227.42
第三十年	6,100.00	4,500.00	1,600.00	3.66%			3.92%										227.42	4,727.42
第三十一年	1,600.00	1,600.00	0.00				3.92%										62.72	1,662.72
合计		285,500.00															142,646.00	428,146.00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三）职责分工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材料申报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以下内容:

1.协助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监督项目单位规划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

2.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进度推动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督促项目单位落实项目运营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3.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认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对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转拨注入企业。

4.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为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以下内容：

1.及时提供专项债券项目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2.认真履行项目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配合将项目对应用于债券本息偿付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3.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推动在建项目早见成效；

4.严格按照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管理要求，及时、规范填录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和专项收入收缴等信息录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

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

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

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21]61 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 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 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

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 年 4 月 1 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